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库〔2021〕11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部门预算管理科：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市本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全面提升决算工作水平，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76号）及省财政厅的要求，现对临汾市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 年市级部门决算批复工作

1.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已经批准 2020 年度临汾市本级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各部门预算管理科需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 20 日内，向市级各部门单位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要负责及时、规范的开展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批复决算工作。

二、2020 年市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本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76 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各部门、各单位是决算公开的主体。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决算公开工作以及批复所属预算单位决算工作，各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组织、督促做好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决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

应当切实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二）公开范围

除涉密部门外，市本级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均须公开经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凡预算公开的部门及单位，决算必须公开。

（三）公开时间

市本级各部门应当在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 20 日内，将本部门决算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完毕。

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应当在主管部门批复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完毕。

（四）公开内容

1. 各部门、单位公开部门决算格式要保持一致，使用统一公开模板（见附件 1、2），并将公开内容统一以 PDF 格式公开。内容要完整，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公开的事项。部门单位的公开要汇总本级及下属单位统一时间公开，公开的 PDF 文件应按照部门预算代码排列，并将公开文件资料及数据打包附在本部门单位公开文档下端供下载查看。

2. 各单位的公开内容需要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通过备注文字说明无相关情况；文字说明部分没有相关内容

的，也要说明无相关情况；模板仅为参考，各部门、单位可在模板基础上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公开。单位公开内容应多次核对，不应出现数据错误、内容遗漏的情况。

3.各部门、单位决算公开内容，要公开本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政府采购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绩效管理情况以及国有资产信息情况等，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市级各部门、单位公开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单位的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对决算收支增减情况、“三公”经费增减情况、机关运行经费以及政府采购支出等情况进行说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应按附件一提供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公开。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以便社会公众理解部门决算信息。

（五）公开形式

1.各部门、单位按照“双公开”机制，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部门应同时统一在临汾市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即临汾市财政局官网中信息公开栏中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与在各自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实现决算数据多渠道、集中公开。有门户网站的公开的部门，也需要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以便查看。

2.各部门要汇总展示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即分别展示本部门决算、所属单位决算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

监督。

3. 在“临汾市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公开报送时，各部门需汇总部门下属单位公开的 PDF 文档，将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报送至我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建议统一公开时间为 9 月 17 日和 28 日。

三、其他事项

1. 做好涉密信息处理，对部门、单位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则》第二十四条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后公开。

2. 各部门单位要做好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

3. 市财政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要做好部门决算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注意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发布前需检查公开单位的内容确保完整。各部门公开后，各部门预算管理科需将部门批复和公开的情况汇总后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国库科（见附件 3）。

4.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可在“临汾市部门决算业务管理平台”（<http://10.120.232.115>）获取。

附件：1. 2020 年度临汾市部门决算公开模板

2. 2020 年度临汾市部门决算公开表样

3. 2020 年部门决算批复公开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8日印发
